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進行審查，例如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及私人繫泊設備，以及對在香港水域內發生的海事意外進行調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B. 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3.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3段知悉，在4個裝卸區使用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後，每個裝卸區均可減省4名員工，可見有關系統符合成本效益。委員會詢問海事處是否遇到困難，以致由2008年至今仍未能更換屯門及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內已不能使用的系統。

4. **海事處處長**在2012年11月30日的函件(**附錄39**)中回覆，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的電腦操作系統軟件和硬件配件均沒有替換品可供使用。就此，海事處正與機電工程署探討在該兩個裝卸區採用新系統的可行性，包括安裝已在另一些裝卸區使用的八達通卡系統。

5. 鑑於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9段的圖一顯示，各裝卸區的實際回報率自2005-2006年度起一直呈下跌趨勢，委員會詢問為何海事處沒有更頻密檢討裝卸區的財務表現。

6. **海事處處長**解釋，海事處的一貫做法是每3年檢討裝卸區的財務表現一次，以配合為裝卸區停泊位招標以簽訂新《停泊位特許協議》的周期。由於所有裝卸區的2011年至2016年《停泊位特許協議》有效期均為5年，海事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應更頻密檢討裝卸區的財務表現。海事處現正對裝卸區在2012-2013年度的財務表現進行中期檢討，有關檢討將於2013年3月完成。

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所述，有關可供租用空置停泊位的資料現時只透過海事處與業界代表舉行的季度會議向有意租用的營運商發放。委員會詢問海事處是否遇到困難，因而未能在網站發布有關空置停泊位和即將進行的招標的資訊；如有困難，這些困難為何。

8. **海事處處長**回覆，海事處已安排由2012年12月1日起在網站發布有關空置停泊位的資訊。有關停泊位的招標公告將會繼續在政府憲報和本地報章刊登，並在海事處網站公布。

C. 提供檢驗及發牌服務

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及3.15段知悉，由於香港和內地的特許驗船師數目有限，因此對海事處的驗船服務需求仍然殷切，以致海事處未能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兌現服務承諾，即在兩個月內完成審批90%新建本地船隻圖則，以及在一個月內完成審批90%改裝本地船隻圖則。委員會詢問為何特許驗船師的數目有限，當局會否考慮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等措施，以提供更多培訓學額予有志成為特許驗船師的人士。

10. **海事處處長**在2012年11月30日的函件中解釋：

- 由於船舶建造和船舶維修已不再是香港的主要行業，因此本地專上學院目前提供的輪機工程學位有限，本地院校更沒有開辦造船學的學術課程；及
- 在2004年，政府推出航海訓練獎勵計劃("計劃")，提供獎勵金以鼓勵青少年接受及完成航海訓練，進而在港口及航運業發展事業。計劃推行至今，參加的青少年已有逾200名。

1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段知悉，海事處在2008年11月至2012年6月初只向牌照自2008年起過期的船隻發出催辦通知書。委員會詢問，海事處為何不向所有船隻牌照過期的船東發出催辦通知書，而不論船隻牌照何時失效。

12. **海事處處長**回覆，海事處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分階段向所有牌照過期的船東發出催辦通知書，而不論牌照何時失效。

13. 關於海事處會否考慮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電報等方式加強與牌照過期的船東聯絡一事，**海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海事處會以電話跟進牌照過期的個案，密切監察船東的回應，並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效。

D. 管理私人繫泊設備

14.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1段所述，在141個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中，123個(87%)沒有為其指定船隻續牌，當中大部分擁有人的指定船隻牌照已過期逾3年，反映這些擁有人已不再需要私人繫泊設備。由於部分地區的私人繫泊位輪候名單甚長，委員會詢問為何沒有對私人繫泊設備並非由指定船隻使用的情況加強執法。

15. **海事處處長**回覆，海事處會加緊巡邏指定繫泊區，檢查私人繫泊設備是否不再供指定船隻使用，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核實設備擁有人是否已同意由其他船隻使用其設備。海事處亦正提升電腦系統，以優化船隻牌照資料與私人繫泊設備資料庫之間的聯繫，讓海事處的巡邏人員可更有效及迅速地就所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E. 海事意外的調查工作

16.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8段所述，海事處沒有為意外調查報告由英文本翻譯為中文本的工作設定目標時限。在34份於2012年5月31日完成的報告草稿中，共13份需要擬備譯本，其中10份的翻譯工作需時8至51周，平均需時25周，與撰寫報告的30周目標時限相比，實在過長。委員會詢問海事處為何難以加快這些報告草稿的翻譯工作。

17. **海事處處長**在函件中回覆：

- 影響海事意外調查報告翻譯工作進度的因素包括報告的技術性質和篇幅的長短、草擬報告所用的專業用語，以及在海事處工作的法定語文主任須定期調職等；及
- 海事處將會修訂調查指引，訂明如屬涉及本地或內河船隻操作人的事故，有關的調查報告應以中文草擬。

F. 結論及建議

18. 委員會知悉海事處處長上述回覆，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委員會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